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省力機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991號），惟被告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368元，應繳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謝其任